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

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.6.3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82125號函核定

105.1.19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08299號函補正

| 中等學校  任教科別 | |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 中等學校輔導科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要求總學分數 | | 國中─34學分(含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；輔導活動22學分；童軍教育4學分；家政4學分)  高中─40學分(含必備28學分；選備12學分)  中等學校─52學分(含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；輔導活動40學分；童軍教育4學分；家政4學分) | | | | | | | |
|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 | | 心理學系所、臨床心理學系所、社會工作學系所 | | | | | | | |
| 類型 | 部定  科目名稱 | 本校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應修學分數 | | | | | 備註 |
| 國中 | 高中 | | 中等學校 | |
| 核心  課程 |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|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| 2 | 4學分 |  | | 4學分 | |  |
|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|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| 2 |  | |
| 輔  導  活  動 | 輔導原理與實務 | 輔導與諮商概論 | 2 | 必備科目（應修18學分） | 選備科目 | | 必備科目（應修34學分） | |
| 人際關係 | 人際關係與溝通、人際關係導論 | 2 |
| 學習輔導 | 學習心理學 | 2 |
| 學校輔導工作 | 學校輔導工作 | 2 | 必備科目 | |
| 心理測驗 | 心理測驗 | 2 |
| 諮商理論 | 諮商理論與技術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、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、哲學諮商：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| 2 |
| 諮商技術 | 助人技巧、同理心、會談技巧、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、臨床晤談實務、助人技巧實務演練 | 2 |
| 團體輔導與諮商 | 團體動力與PBL教學、團體過程：經驗、觀察與行動」、團體動力：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諮商、社會團體工作、團體動力學 | 2 |
| 生涯輔導與諮商 | 職涯心理學、自我探索與生涯規劃 | 2 |
| 人格心理學 | 人格心理學、性格心理學、高等人格心理學、人格心理學專題 | 2 | 選備科目（應修4學分） |
| 變態心理學 | 變態心理學 | 2 |
| 學校諮商實習 | 諮商與輔導實習、哲學諮商：實習、諮商駐地實習、全職實習、助人專業實務實習 | 4 |
|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| 青少年心理學、青少年社會工作、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 | 2 |
| 個案評估與診斷 | 心理評估、社會個案工作、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、高等心理衡鑑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臨床神經心理學、精神醫學 | 2 |
|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| 方案設計與評估 | 2 |
| 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| 專業倫理、專業倫理-心理學倫理、臨床專業倫理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倫理：善的心理學 | 2 |
|  | 青少年心理學 | 青少年心理學、青少年社會工作 | 2 |  | 選備科目 | | 選備科目（應修6學分） | |  |
|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| 高等職涯心理學 | 2 |
|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| 心理學與自我成長、心理治療與自我成長 | 2 |
| 性別教育 | 性別經驗與心理學 | 2 |
| 生命教育 | 生死學與臨終關懷、宗教心理學導論、傷慟與生死 | 2 |
|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| 情緒管理、危機介入與壓力調適 | 2 |
| 婚姻與家庭諮商 | 家族治療、家族治療專題、家庭關係與個人發展、家庭關係的理論與實施 | 2 |
| 心理衛生 | 心理衛生、心理健康學、健康心理學、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 | 2 |
| 個案管理 | 個案管理、個案管理實務專題 | 2 |
| 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| 社區心理學、社區心理學專題：社區諮商在底邊、社會資源運用 | 2 |
| 輔導研究法 | 質性研究導論、社會工作研究法、進階質化研究、質性研究、臨床心理學研究法、質性研究在臨床心理學的應用、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| 2 |
| 社會心理學 | 社會心理學、高等社會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專題 | 2 |
| 發展心理學 | 發展心理學、高等發展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高等發展與兒童心理病理學 | 2 |
| 童  軍  教  育 |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| 社區休閒活動推廣與實務、社區休閒活動推廣與管理 | 2 | 4學分 | |  | | 4學分 |
| 休閒教育 | 休閒與遊憩 | 2 |
| 家  政 | 家政教育概論 | 家政教育概論 | 2 | 4學分 | |  | | 4學分 |
| 家庭發展 | 家庭概論 | 2 |
|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| 家庭生活教育與實習 | 2 |
| 總學分數 | | | | 34學分 | | 40學分 | | 52學分 |  |